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字第1號

原告 阮家柔
朱美玉

被告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潘為鏡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屬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下稱醫預法）之醫療爭議，故依醫預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移付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，並命在調解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之醫療爭議，因未達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，有宜蘭縣政府115年7月9日府授衛醫字第1150018854號函在卷為憑，是本件醫療爭議調解會之程序業已終結，應無繼續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